

附件六、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

一、都市更新不動產估價費認列包括估價服務費用及簽證費用：

(一) 一家估價師事務所估價服務費用=40 萬元+更新前主建物筆數或土地筆數
×0.25 萬元+更新後主建物筆數×0.25 萬元。

(二) 簽證費用：評估每單位不動產價值應加計專業簽證費用 0.25 萬元。

二、得依公會酬金收費標準提列。

三、依實際合約金額認列，並檢具合約影本佐證。